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9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矢志创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该办法于2022年9月23日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9月2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矢志创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社会捐助、学费收入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经费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国家文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获得奖励、资助的研究生须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且每学期按规定完成注册。

第二章 奖助学金种类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博士新生奖学金、社会捐赠设立的奖学金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

学金、导师助研津贴、研究生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社会捐赠设立的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补助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会议秘书单位为研究生院。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

(三)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研究生博士新生奖学金、社会捐赠设立的奖学金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详见当年度相关奖学金评审通知。

第九条 研究生助学金评审办法

(四)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导师助研津贴：详见《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45号）；

(五)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津贴：详见当年度相关评聘通知；

(六) 社会捐赠设立的助学金：详见当年度相关助学金评审通知；

(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专项补助：由学生申请、经学院审批，学校审定后发放。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十条 自正式取得学籍之日起，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规定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在资助期限内，研究生自学籍结束次月起停止享受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内取消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暂停研究生助学金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的，应按月计退所发奖学金后，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每年按十个月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通知〔2014〕174号）文件即行废止。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